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主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80,0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0,000,000元）；
- (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51,5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37,0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1,500,000元）；

- (i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60,0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37,5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2,5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主協議或主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